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以及適用的澳大利亞法律及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的監管規定作出。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於2018年12月28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361,900股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34%。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3.4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僅供識別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於2018年12月28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4,361,900股新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34%。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告失效。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3.4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前 | |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 兗州煤業 | 822,157,715 | 62.47% | 822,157,715 | 62.26% |
| 信達 | 209,800,010 | 15.94% | 209,800,010 | 15.89% |
| Glencore | 84,497,858 | 6.42% | 84,497,858 | 6.40% |
| CSIL | 71,428,572 | 5.43% | 71,428,572 | 5.41% |
| 其他 | 128,193,382 | 9.74% | 132,555,282 | 10.04% |
| 總計 | 1,316,077,537 (附註) | 100.0% | 1,320,439,437 (附註) | 100.0% |

附註：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澳大利亞配額發售零售組別發行的563,881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9.8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8年12月29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916,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
- (ii)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根據借股協議向兗州煤業借入合共8,916,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退回並重新交付予兗州煤業；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21.80港元至23.3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4,554,300股股份。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8年12月28日在市場上進行穩定價格期間的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22.2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iv)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於2018年12月28日以每股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361,900股股份（佔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34%）。

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規定，據此，公眾持股量可能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i)15.05%；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39%，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經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豁免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來存良先生、吳向前先生、王富奇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David James Moulton* 先生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